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坤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回收利用及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坤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坤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回收利用及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天四路，项目

总投资 1330 万元，环保投资 18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2%。

生产规模：废两轮电动车拆解量为 10 万辆/年，废家电、废电子设备拆解量为 50 万台/年，废五金拆解量为 3.5 万吨/年，废线缆处理量为 5 万吨/年。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天四路的标准厂房，面积 10800m²，建设废两轮电动车拆解区、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废五金拆解区、破碎生产区、废线缆铜米生产区，并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区等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拆解的电动车为纯电动的两轮电动车，各拆解生产线主要以人工辅以工具进行拆解，回收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项目拆解的废蓄电池、墨盒（硒鼓）、废荧光灯管、废线路板等部件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项目拆解的废旧物资均来源于项目周边的城市、乡镇，不涉及拆解进口废手机、废电脑等废旧物资。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堆放进行覆盖、运输车辆限速慢行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部分由施工方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金属及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设置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废两轮电动车拆解废气:主要为电动车拆解、拆解产物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电动车拆解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电动车拆解粉尘、破碎机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拆解产物破碎粉尘,收集后的拆解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废家电、废电子产品、废五金拆解区废气:主要为废吸油烟机、废热水器、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传真机、废液晶显示器、废移动通讯设备、废五金及其他小型家电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拆解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拆解粉尘、破碎机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拆解产物破碎粉尘，拆解、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废线缆铜米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破碎、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风选产生的粉尘经铜米机设备自带的收尘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破碎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废电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因破裂等情况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

3. 食堂油烟

项目餐饮油烟主要来源于员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破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食堂废水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1个，容积为 4.32m^3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化粪池（1个，容积为 10m^3 ）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规模 $10\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设置有1个容积为 264.87m^3 的清水池，用于雨天暂存回用水。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食堂废水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1个，容积为 4.32m^3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化粪池（1个，容积为 10m^3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食堂泔水、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项目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不可回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除油抹布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全过程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其他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分类分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六）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矿物油、硫酸（废铅酸电池电解液）、汞（废含汞荧光灯管）等风险物质泄露造成的地面漫流及下渗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对电动车拆解区、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生活区进行简单防渗。

（七）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汞（废含汞荧光灯管）、硫酸（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等，项目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废矿物油、废电池电解液（硫酸）、废荧光灯管（汞）等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废矿物油泄漏后接触火源造成的火灾、爆炸对大气、水体、土壤的

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的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的污染。车间内严禁烟火，并设置监控及火灾报警系统，拆解区进行防渗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及时更换布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和组织演练，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事故水池、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量 4320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835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9255t/a、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量 0.0206t/a。

废水：废水量 556.8 m^3/a ，其中 CODcr 0.155t/a、BOD₅ 0.105t/a； $\text{NH}_3\text{-N}$ 0.019t/a、SS 0.089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2t/a、动植物油 0.03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6t/a。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配套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废水不外排。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配套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3月15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